

青川县青溪旅游协会

青旅协〔2018〕3号

关于印发《青川县青溪旅游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规范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保证在制定团体标准过程中的程序一致性，根据国家标准化委发布的《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建议指导，协会理事会研究通过了《青川县青溪旅游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试行）》，请会员单位遵照团体标准制定程序认真组织实施，并及时反馈实践中出现的问题，促进协会团体标准完善发展。

特此通知。

附件：青川县青溪旅游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试行）

青川县青溪旅游协会
2018年7月8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Qingchuan County Qingxi Tourism Association. The seal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青川县青溪旅游协会" (Qingchuan County Qingxi Tourism Association) and "2018年7月8日" (July 8, 2018). The seal also contains the number "51322563283600P" at the bottom.

附件：

青川县青溪旅游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青川县青溪旅游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与《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有关要求，由青川县青溪旅游协会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负责青川县青溪旅游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并制定本程序。

第二条 本程序规定了协会团体标准的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报批、批准发布、实施、出版、复审、修订及修改等工作与要求。

第二章 立项

第三条 协会会员单位或经协会允许的非会员企业与其他社会组织均可根据实际需求向理事会提出团体标准的立项申请（建议），并填写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第四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 （一）标准草案；
- （二）该标准所属专业发展和标准化工作现状；
- （三）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和必要性；
- （四）标准主要内容及适用范围的说明；
- （五）本标准与相关标准的关系；

(六) 国内外标准水平对比分析。

第五条 理事会收到立项建议后，负责进行审核、归类、汇总、组织审查和公开征求立项意见，经审查通过并统筹协调后上报协会。

第六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需要调整，应由项目组填写《团体标准项目调整申请表》，按团体标准立项程序办理。

第七条 对不予立项的项目，理事会应向项目申请提出者反馈意见，向协会提出报告。

第八条 对予以立项的项目，理事会向协会提出报告，由协会下达团体标准立项的文件。原则上团体标准制定计划半年组织发布一次。

第三章 起草、审查和报批

第九条 团体标准按 GB/T1《标准化工作导则》的规则和要求编写。

第十条 经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计划，由申请者牵头组成正作组、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按计划开展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现状分析，必要的检验或试验验证等。工作组成员由申请者、理事会成员、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人员组成。

第十一条 标准工作组完成团体标准草案、形成征求意见稿后，应广泛地面向相关的生产、消费、管理、经营等领域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可采取信函和网上公示等方式。征求意见稿材料应包括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编制说明的内容要求。

第十二条 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对提出的意见，工作组进行归纳整理。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

第十三条 标准工作组对征集的意见分析研究后做出处理，不接受的应说明理由。必要时可重新或定向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 标准工作组根据有关意见对标准草案进行必要的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并经确认后提交理事会进行审查，提交的审查资料应包括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由协会秘书处组织理事会成员及特邀专家组（每单位投票人数不宜超过一人）进行，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方式。标准起草人不能参加表决。

第十六条 理事会应提前一个月（会议审查以会议召开日期、函审以表决截止日期为准）将团体标准审查资料提供给有关专家组成员。

第十七条 审查时由专家填写“青川县青溪旅游协会送审稿函审/会审投票单”，并应写出“函审结论”。

第十八条 会议审查时出席会议的专家（代表）人数或函审时有效回函的专家人数不得低于专家总人数的三分之二。会议审查“投票单”和有效回函“函审结论”中有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审查结论为“同意”时，视为通过。

第十九条 会议审查，还应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审查委员名单及专家签字、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

第二十条 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标准工作组应对送审稿及相关资料进行必要的修改，经确认后，重新上报审查。

第二十一条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者，撤消该项目。

第二十二条 标准工作组应根据审查结论和意见提出团体标准报批稿，报标准化委员会审核。报送的材料应有：

（一）团体标准报批单；

（二）团体标准报批稿三份；

（三）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各两份；

（四）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五）如系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制定的团体标准，应该有该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原文（复印件）和译文各一份及标准对比表；

（六）上述全部文件的电子版本。

第二十三条 在制修订过程中因技术等原因，不能按期或无法完成预定标准制（修）订项目的，由标准工作组提出延期或撤项申请，延迟或终止该项目计划，并填写标准调整申请单。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组织对团体标准报批稿等相关资料的正确性、完整性等进行审核。对资料不符合要求的退回标准工作组，完善后重新上报。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审核确认合格后对标准进行编号，填报团体标准项目汇总表报送协会审批。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发布顺序号、年份号组成。示例：T/QXLX XXX—XXXX（T 团体标准代号、QXLX 社会团体代号、XXX 发布顺序号、XXXX 年份号）

第二十七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示例：T/QXLX XXX—XXXX /ISOXXXXX: XXXX

第四章 发布、出版

第二十八条 标准报批通过后，由协会理事会对标准统一编号，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布。

第二十九条 协会理事会负责标准的出版发行。

第五章 复审

第三十条 协会理事会负责组织协会标准的复审。

第三十一条 协会标准应根据应用的发展情况及实际需要及时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三十二条 协会标准复审可采用函审或会议审查方式，并符合标准审查规定。复审后应确定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

第三十三条 协会理事会负责发布标准复审结果公告。

第三十四条 对需要修订的协会标准，由协会理事会委托起草单位按照标准程序进行标准的修订。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青川县青溪旅游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